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立麗(02)27065866轉2629
電子信箱：A110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5003432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11月16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「105年第4次會議決議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6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為腹膜透析之追蹤處理費(58011C及58017C)及偏遠地區之門診透析服務，以每點1元支付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